

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支队文件

关于返还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公示

2022 年第 27 期

根据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65号）第二十二条规定，现对康帆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办公楼、1#厂房、2#厂房主体工程项目申请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情况予以公示。

一、公示项目

康帆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办公楼、1#厂房、2#厂房主体工程项目，地址：东川区碧谷街道小新村，建设单位：云南康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施工总承包单位：昆明铁鑫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。

二、公示时间

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止（公示期为 30 日）。

三、公示内容

本期公示的项目已竣工（完工），目前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，为加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社会监督，公示

期内如发现公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，请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方式，向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支队反映，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并提供相应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据、证明和相关联系方式等。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履行保密义务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 8 号楼 118 室。

电话：0871—63350611，邮编：650500。

公示期满后，如无相关举报投诉的，将按规定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

